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泓銘
電話：03-8233820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039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
入戶政策一案，函請轉知所屬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2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143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已於114年10月1日（第四季）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案
件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之「使用執照書件申請人自
主檢查」表中第32項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相關證明文
件，除農舍、車庫等類似場所，一律均須檢附，以符合電
信管理法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等相關規
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電機技師公會花蓮辦事處、花蓮縣電信工程工業同業
公會花蓮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